

宁陕县“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宁陕县文化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915-6822191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 13 号

联系电话：15909158724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陕县“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具体包括中心敬老院、中心敬老院幸福院区、太山庙敬老院、筒车湾敬老院、江口敬老院、江口敬老院新庄院区，以下简称“采购单位”）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2. 服务内容：为采购单位提供食堂所需蔬菜（含其他食材，以采购文件为准）的采购、分拣、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关售后服务。

3. 服务期限：中心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敬老院幸福院区 2026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太山庙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筒车湾敬老院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江口敬老院、江口敬老院新庄院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开展询价并向乙方提供食材基准价，制定食材需求计划，提前以书面/电子形式向乙方下达配送订单，明确

食材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及送达时间、地点。

2. 组织对乙方配送食材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数量、时间完成食材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建立健全食材采购、检验、储存、配送管理制度，留存采购凭证、检验报告等资料，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3. 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运输安全要求，避免食材污染、损坏。

4. 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完成不合格食材的更换或补货，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

5.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第三条 质量与验收

1. 乙方配送的蔬菜及其他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2. 甲方收到食材后，当场对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签字确认。

3. 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采购单位按照配送实际供货价结算，不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价格以每次配送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为准（含税），但结算价（包含食材单价及总价款）均不得超过招标价。

2. 乙方按折扣率进行供货：实际供货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基准价依据：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组织两次询价（时间由招标人确定），以甲方所在地周边的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同质量货品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一月内的）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成交人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成交折扣率为 95.5%

3.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敬老院提交配送清单及合法有效发票。

4. 各敬老院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经主管局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户名：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92013000134514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配送食材的，逾期

超过 3 天或累计出现 3 次的。

(3)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2、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配送食材的，每逾期一天按成交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或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配送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配送不合格食材的，需无偿更换。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授权宁陕县“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向乙方下达配送订单，确定食材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及送达时间、地点，并对乙方的配送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检查、把控，及对所供食材的接收、数量确认，签署确认单。

3、结算价款含税，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价款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且均不得超过招标价。

甲方（盖章）：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4日

